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关于成立市律师协会党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组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确保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推进，取得实效。经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组，由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负责对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进行督导。督导组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朱小平（党委书记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第一党支部、广东约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智捷律师事务所支部支部、广东海联泰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潮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二组：陈玉伦（党委副书记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、广东砧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东莞市启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海法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三组：陈锡康（党委副书记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华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秘书处党支部、广东沃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桥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四组：邓家诚（党委委员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五组：叶乃锋（党委委员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中建合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今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六组：骆世明（党委委员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金名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东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明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第七组：蔡国民（党委委员）

督导的党支部：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尚融

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尚智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说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广东百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。

联系人：周欣炜（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281248614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6年6月3日